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校日教學活動計畫

科 目: 高三化學

每週6節(二類)、 教學時數:

每週6節(三類) 一、泰宇版選修化學(上)課本

羅世焜老師、 二、泰宇版選修化學(上)實驗活動手冊 教材:

呂嘉興老師、 三、泰宇版教學講義(學生自我練習用)

任課教師: 陳文博老師、 四、教師自編講義(授課用)

沈慧英老師、 陳建勳老師。

授課班級: **308-320**(自然類組) 308-311(二類)

312-320 (三類)

一、教學理念:有效的教學包含完整的教材、教師上課內容、師生互動、學生上課態度、 學生預習複習......等,使學生能充分掌握進度,即時觀念釐清,不要將問題累積,建 立完整的化學概念。

化學的學習主要由三個部份組成:理解、記憶、熟練。若能把握這三個原則,高中化 學的內容即可從容面對。

- 二、教學目標:高三教學目標為面對大學指定科目考試。上下學期分為選修化學(上)、(下) 兩學期的課程,高中階段共計五個學期的課程,原則上課程的內容循序漸進,逐步加深,學生必須穩步的學習,始可以平穩的心情來面對範圍曠闊、出題靈活的指考試煉。
- 三、教學內容及習作:以教師自編講義為主,內容包含觀念與例題、練習題的部份,題目皆為難易適中的類型,同學務必要依照進度完成以達到有效學習的成果。
- 四、教學方法及要求:教學以板書,輔以教師自編講義為主,同學有問題可以在課堂上提 出或是下課詢問,重點觀念部份會放慢速度反覆講述,請同學切記勿將問題累積或強 記。

每學期有二次實驗時間,進入實驗室一切遵守實驗室規定以免發生危險。

※ 為維護安全,實驗課一律穿實驗衣及戴全罩式安全眼鏡(重要)。

五、教學評量方式:

- 各班安排平時考試(小考)。
- 2. 定期考試:三次定期考,預定時程及範圍*如下:

考別	第一次段考	第二次段考	期末考
週別	7	14	18
日期	10/12(-) \cdot 13(\preceq)	12/02(三)、03(四)	109/12/30(三)、31(四)
預定範圍*	高三選修化學 (上)	高三選修化學(上)	高三選修化學(上)
	第4章(全)及	第2章(全)及	第5章(全)
	第1章(全)	第3章(全)	
	實驗:酸鹼滴定		實驗:氧化還原滴定

*實際考試範圍依實際教學進度調整,並與考前宣布。

六、成績計算:

依教育部定之參考基準,定期考查佔60%,平時考查佔40%:

- 1、 期中考 60%: 共三次, 每次 20%。
- 2、 小考 10%: 小考共 10 次。
- 3、 作業檢查 (講義檢查) 20%:全面檢查 2 次。
- 4、 實驗、實驗報告 10%:包含出席、實驗表現、實驗預報、結報。
- 5、 其他加減分:問題回答、上課態度、出缺席、作弊(該次考試零分)、實驗室安全 (實驗課未穿實驗衣及戴全罩式安全眼鏡,各扣1分)
- 6、 教師自行規定部分及其他未詳盡之事項。